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函請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〇三〇〇六六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三七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五七三〇〇〇〇號令修正迄今，由於該自治規則所引用之法條更迭、部分補助條件額度調整，有修訂之必要，以符本府照顧原住民弱勢婦女政策所需。

(二)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六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第三條，明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2、修正第四條，明定有關緊急生活補助發放，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 3、修正第六條，調整心理治療費用部分之補助金額。
- 4、修正第十一條，調整房租補助金額。
- 5、修正第十六條，刪除第二項有關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之規定。
- 6、修正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溯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